附件：

纪检监察办公室（审计室）2019年工作计划

围绕学校党委、行政中心工作，结合本部门实际，纪检监察办公室（审计室）2019年工作计划如下。

一、制度建设

1.依据中纪委、全总机关纪委、审计署、教育部等上级部门规章制度，结合学校实际，对学校纪律检查、内部审计相关制度进行修订（3月-12月）。

二、廉政教育

1.组织参观北京市全面从严治党警示教育基地，举办党风廉政建设专题讲座（3月、11月）。

2.重申纪律要求，发布五一端午、中秋国庆、元旦春节过节警示（4月、9月、12月）。

3.组织开展党风廉政工作约谈（3月-12月）。

三、监督检查

1.对学校各级党组织落实党中央路线方针政策、全总党组决策部署、执行党的组织生活制度特别是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规定情况进行监督检查（3月-12月）。

2.列席校长办公会，对学校中心工作决策如七十周年校庆、落实回信精神一周年系列活动等进行监督（3月-12月）。

3.提醒、监督党委推动党风廉政建设风险排查整改落实（3月-12月）。

4.开展处级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3月-12月）。

5.开展专项审计。对学校本科教学工程、引导专项等重大项目执行的经济性、效益性、效果性进行专项审计，及时发现问题，推进整改（3月-12月）。

6.开展内部控制审计。以2017或者2018年为切入点，结合专项审计对财政项目进行内控审计（3月-12月）。

7.开展秋季学期教育收费检查（10月-11月）。

四、执纪审查

1.受理各类群众举报、来信来访，对其进行分类处理，严格依纪依规处置问题线索，充分运用“四种形态”开展监督执纪（3月-12月）。

2.严格组织人事纪律，协助学校党委加强政治生态建设，把好拟提拔领导干部廉洁关（3月-12月）。

3.结合学校第三轮岗位设置与聘任，做好组织人事纪律监督工作（3月—7月）。

4.配合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全总机关纪检监察组做好涉及学校事项的核查工作、落实全总机关纪委工作部署和转办事项、完成学校党委交办的工作（3月-12月）。

五、自身建设

1.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学校纪委委员集体学习、研讨工作（4月-12月）。

2.落实好纪检、审计干部培训事宜，加强与兄弟院校间的沟通交流（3月-12月）。

六、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